**二广高速公路洛阳城区段改扩建工程桥涵定检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DK-2023-18号

2、采购项目名称：二广高速公路洛阳城区段改扩建工程桥涵定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8月08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8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成交金额 | 单位 |
| 1 | 二广高速公路洛阳城区段改扩建工程桥涵定检服务项目 | 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南阳市北京大道中段 | 168880.00  | 元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质量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 1 | 二广高速公路洛阳城区段改扩建工程桥涵定检服务项目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 | 赵建 | 201811008524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东晓,刘晓红,仝利霞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优惠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285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成交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6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26号1-8幢2-1103-01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25765

邮 箱：hndkgcglyxgs@126.com